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物联网视频终端、IMC206-C），生产厂为杭州英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1 号楼第 5 层 501。（物联网视频终端、IMC206-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物联网视频终端、IMC206-C）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视频终端、IMC206-C）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